## 关于做好 2023 届 业 业 及学位 子 审 工作

各学:

业和学位予审工作一常学工作,审内容多,工作大,,各学应度,严件。为保2023届业业和学位予审工作利,将关事如下。

 2023 届 业 及
 修业年 (参军入伍 不

 在内)
 业学 。

定修;人专业学修学修 ; 学 专业学 修 人 修 ; 专业学 修 《创业基 》。

2. 关于专升 业

专业人 培养 及实 况,审 在 学习

两年(学制为五年 专升 学制为三年)修、、任、公、其之、业()各学完以及已学分况。 

定修;人专业学修学修 
 学专业学
 修人
 学

 3.关于
 修专业
 业

取 修学位学习 学 , 在学 定 修业年 内, 修 修学位专业人 培养 定 学分且平均学分  $\geq 1.5$  .

4. 关于 业 体

关于印发《国家学 体 健康 准(2014年 修 )》 ,体 不合 业 业处 。 体学。 业体

5. 关于**创** 学分 学 创 **分** 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 专业任 公共 修 。 **1** 创 、 学分学 名单 件 2。

1. 完 学划定各 , 审 合业

- 2. 业 学位外 划 , 学 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。
- 3. 《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(字〔2020〕31号) 定: "2017-2019 学 可 原 , 件 也可 则 "。如学位外 不到 ,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。
  - 1)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。
- 2)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3; 其他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5。

《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( 字 〔2020〕31号)

- 1.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, 可 业 延 修 (不及 学分在10学分及以上 延 修 )。

业 , 在 修业年 内, 修 , 对 合 业 学 发 业 , 对 合学位 予 件 学 予学士学位。 业 不属于在 学 。

2. 合业 ,但 不到学位 予 件 学 ,可 《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 定, 学位。

 如
 学位 ,各学
 后于5 31 下 前

 将学
 书及
 交 务处学 。

3. 延修 学, 在6 5 前填写《学 延修 审 》, 在学 审 字同 后加 学 公 , 交 务处备 , 不再办 。

4. 去年已 延 修 但仍不 合 业 学 , 如不再 延 修 , 业处 。

件: 1.2023 届 业 单、学位 予 审

2.2023 届 业 创 、 学分

3. 学 延修审

南 学 务处 2023年5 23